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00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2）赣 02 知民初 43 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天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第 202022262449.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及第 201730527459.1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2. 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
3. 判令被告在江西日报、安徽日报等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
4.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及理由

原告是一家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并从事磨机用橡胶衬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于 2017 年申请了名称为“半自磨机复合衬板（二）”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730527459.1）并获得授权、于 2020 年申请了名称为“用于自磨机和半自磨机的橡胶金属复合格子板”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022262449.9）并获得授权。

近期，原告称多个客户向原告反映公司正在向其推广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成套磨机复合衬板产品，而该产品与原告的上述两项专利产品相同。因此原告向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状，称公司产品侵犯了原告上述两项专利权。

二、裁决或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各方积极取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要求通过司法网络查控系统依法冻结了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账户（账号：793900052710206）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本次被冻结的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占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92,702,528.70 元）的比例为 2.55%，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向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变更司法冻结银行账户的申请书》。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咨询专业律师意见

收到案件诉讼材料后，我公司积极与合作律师事务所沟通，认为我公司已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早于原告上述起诉的专利，同时基于其他证据材料等，我公司将积极应诉，听取专业律师建议，采取一系列后续措施应对诉讼，不排除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其他维权措施，但是本案一切以法院最终判决为结果。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财产保全通知书》；
-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